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

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

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

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

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

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

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

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

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

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

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

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

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

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

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

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

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

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

各方参阅。

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应

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

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

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

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

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

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

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

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

成果报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

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

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

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

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

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

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

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

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

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

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

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

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

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

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

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

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

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

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

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

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

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公布，如何更好保证线上诊疗质量？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董瑞丰 艾福梅 黄筱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制定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近日公布。“互联网+医疗健康”近年来发展迅速，有效整合了医疗资源，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针对互联网诊疗中处方审核、隐私保护、诊疗质控等社会关注点，细则做出了哪些监管规定？

### 上网能看什么病？必须符合复诊条件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互联网诊疗出现规模化增长。至2021年底，全国互联网医院已达1700多家。

“隔空”诊疗并不适合所有患者。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是较长时间以来互联网诊疗的定位。不过，对于何为复诊，此前业内缺少具体标准，导致出现一些监管真空。

此次公布的细则要求，患者就诊时应当提供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验、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标准更具可操作性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健康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秋霖认为，针对患者应提供哪些确诊材料、谁来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等，都有了明确规定。

细则同时要求，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下，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赋予医生更多专业权限。”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俞新乐表示，细则从确保安全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服务边界、监管边界，细化了相关要求，有利于互联网诊疗服务的规范化和标

准化。

### 没处方也能买处方药？严禁“先药后方”

先选购药品，再因药配方，甚至由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处方——部分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此类操作，曾被多次曝光。

</div